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合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2
參、工作計畫內容	6
一、一般行政	9
(一)、行政管理	9
(二)、人事行政	10
(三)、政風業務	14
(四)、研考業務	19
(五)、「111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21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4
(七)、加強檔案管理	25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25
(九)、統計業務	26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風險。	27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28
二、所務業務	29
(一)、輔導科	29
1. 調查業務	29
2. 辦理輔導及教育工作	31
3. 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廣計畫	32
4. 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	35
5. 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35
6.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36
7. 辦理毒品犯處遇計畫	38
8. 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劃	40
9. 強化收容人出所前準備階段	42
10.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46
11. 推行文康活動及各項才藝班別	49
12. 加強辦理少年業務	51
13. 推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51
(二)、作業科	52
1. 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52
2. 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53
3. 辦理黑水虻養殖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	54
(三)、衛生科	55
1.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55

2. 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	60
3. 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措施 .....	61
(四)、戒護科 .....	61
1. 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	61
2.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	62
3. 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	63
4.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	63
5.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	64
6. 充實各項科技化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	65
7. 落實「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方案 .....	68
8.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方案。 .....	69
9. 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	70
10. 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	72
11. 因應疫情期間，輔導科、作業科相關更保、技訓等課程調配措施執行。 .....	72
(五)、總務科 .....	72
1. 因應兩法修正及施行，確實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業務及名籍業務，加強收容人出入 所身分核對。 .....	72
2. 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	76
3. 落實「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	78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	80
(一)、設備及投資。 .....	80
(二)、交通運輸 .....	80

##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所遵照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 111 年施政計畫，策訂 111 年度工作計畫，切實執行各項業務及推動獄政改革。本工作計畫之推行，配合依據本所需要而核定之預算，始能達成目標，爰編定 111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目標如下：

- 一、 強化行政管理功能，落實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做好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確實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加強主管對所屬之平時考核及服務事項。
- 三、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以預防不法情事發生，依規定做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嚴防洩密及破壞情事發生。
- 四、 落實研考業務並對重要業務督導考核，確實管制公文時效。
- 五、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宣導同仁做好電話禮節，簡化辦理接見及申請案件之手續，訂定年度工作表。
- 六、 積極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宣導本所各項獄政革新措施。
- 七、 加強被告、受刑人及收容少年之輔導，實施集體、個別、法治教育及宗教教誨，導正收容人法治觀念。
- 八、 加強辦理短期技藝訓練，促進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並協助就業服務轉介事宜。
- 九、 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灌輸現代矯治思想及專業法令知識，培養品格操守，並辦理例行應變演練及年度應變演習。
- 十、 落實戒護區淨化計畫，強化監視警報系統，做好門禁管制，確保戒護安全。
- 十一、 整合各項資源，建立完善處遇評估，落實推行收容人適當的個別化處遇，並打造連結社區、復歸社會的橋樑，促進機關矯正人員善用合適的個別化處遇策略於矯治、教化及管理層面，以締造專業化、具成效並具科學基礎的個別化處遇矯正模式，進一步提升受刑人處遇成效。
- 十二、 積極辦理衛生工作，配合二代健保實施，加強收容人醫療服務，預防疾病發生，進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落實菸害防治實施計畫，鼓勵收容人戒菸，達成戒除菸癮實施計畫之目標。
- 十三、 完成驗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 觀 所	看 守 所		
總計	(一)、行政管理	9,016	121,357	130,373	第 8 頁
一、一般行政	(二)、人事行政	8,860	113,962	122,822	
	(三)、政風業務				
	(四)、研考業務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 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 進度表				
	(六)、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 施業務檢查				
	(七)、加強檔案管理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九)、統計業務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風 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以 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 風險				
	(十一)、加強宣導實施兩公 約，以維護受刑人之人權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觀所	看守所		
二、所務業務	(一)、輔導科	156	7,395	7,551	第 28 頁
	1. 調查業務				
	2. 辦理輔導及教育工作				
	3. 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廣計畫				
	4. 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				
	5. 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6.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7. 辦理毒品犯處遇計畫				
	8. 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				
	9. 強化收容人出監所前準備階段				
	10.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11. 推行文康活動及各項才藝班別				
	12. 加強辦理少年業務				
	13. 推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二)、作業科				
	1. 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2. 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3. 辦理黑水蛇養殖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				
	(三)、衛生科				
1.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2. 收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3. 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措施					
					第 51 頁
					第 55 頁

	<p>(四)、戒護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li><li>2.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li><li>3. 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li><li>4.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li><li>5.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li><li>6. 充實各項科技化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li><li>7. 落實「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方案</li><li>8.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方案。</li><li>9. 強化戒護勤務計畫。</li><li>10. 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li><li>11. 因應疫情期間，輔導科、作業科相關更保、技訓等課程調配措施執行。</li></ol>			第 61 頁
	<p>(五)、總務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應兩法修正及施行，確實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業務及名籍業務，加強收容人出入所身分核對。</li><li>2. 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li><li>3. 落實「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li></ol>			第 72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仟元）			
		核定計畫預算		預 算	備 考
		少觀所	看守所		
三、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二)、交通運輸	0	860	860	第 80 頁



###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9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13 頁
	(四)、研考業務	第 18 頁
	(五)、「111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第 20 頁
	(六)、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23 頁
	(七)、加強檔案管理	第 24 頁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24 頁
	(九)、統計業務	第 25 頁
	(十)、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風險	第 26 頁
	(十一)、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受刑人之人權	第 27 頁
二、所務業務	(一)、輔導科 1. 調查業務 2. 辦理輔導及教育工作 3. 辦理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廣計畫 4. 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 5. 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6.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7. 辦理毒品犯處遇計畫 8. 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畫 9. 強化收容人出監所前準備階段 10.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第 29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11. 推行文康活動及各項才藝班別 12. 加強辦理少年業務 13. 推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二)、作業科 1. 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2. 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3. 辦理黑水蛇養殖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	第 52 頁
	(三)、衛生科 1.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2. 容人所內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3. 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措施	第 55 頁
	(四)、戒護科 1. 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2.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3. 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4.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5. 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6. 充實各項科技化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7. 落實「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方案 8.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方案。 9. 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10. 新進戒護人員職前訓練計畫。 11. 因應疫情期間，輔導科、作業科相關更保、技訓等課程調配措施執行。	第 61 頁
	(五)、總務科 1. 因應兩法修正及施行，確實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業務及名籍業務，加強收容人出入所身分核對。 2. 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 3. 落實「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第 72 頁
三、一般建築	(一)、設備及投資	第 80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嘉義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及設備	(二)、交通運輸	第 80 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一、 一般行政	(一)、行政 管理	1.	<p>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p>	<p>(1) 依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關於文書處理之規定辦理文稿，即一般公文之處理時限：普通件 6 日、速件 3 日、最速件 1 日。以加速本所公文處理效率。</p> <p>(2) 本所依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對於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利用公文電子交換行文。</p> <p>(3) 本所公文傳遞送達受文機關日期均與發文日期一致。</p> <p>(4) 對民眾陳情及民意代表，書面詢問事項，均儘速處理，依限辦理。</p>		
		2.	<p>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1) 依據「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要點」，辦理公文稽催，每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呈所長核閱。</p> <p>(2) 積極管理全年公文無積壓、無遺漏之目標。</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訂之權責劃分規定，澈底執行，並依業務需要隨時開會檢討。		
	(二)、人事行政		1.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針對新進人員辦理為期一週職前訓練，使其熟悉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並適應各種勤務制度，調適作息時間，另鼓勵其自我進修及參加各項國家考試，以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I. 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指導工作方法，執勤要領及各種注意事項。 II. 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各項陞遷作業。		
			2.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法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1) 鼓勵本所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各學術單位之推廣教育、空專、空大在職進修等課程，充實自己學識，並依相關規定及預算分配情形酌予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另遴選適合人選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p> <p>(2) 戒護科每年約規劃辦理常年教育計 25 場，內容包含學、術科及一般通識性等課程，分由所內科室主管或外聘專家學者授課、講演，增進同仁法律知識、提升工作效率與生活品質，以深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面向。</p> <p>(3) 宣導利用線上學習網站資源，參加各類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環境教育或行政中立訓練等課程，以提升英語能力及充實公務人員專業能力與內涵，並落實行政中立。</p> <p>(4) 年度將辦理訓練計有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國際人權</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公約等 5 場次，以落實政策宣導。		
			3. 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p>(1) 每年依規定辦理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改組(選)事宜。</p> <p>(2) 各類獎懲案件，均依規定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確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對具有廉能優良事蹟之員工，適時予以表揚，另符合請頒獎章及獎牌者，配合法務部及矯正署年度請頒作業規定辦理請頒。</p> <p>(4) 每年 4、8 月份繕造「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分送各科室主管考評後密陳 所長核閱，以落實平時考核制度；至平時考</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核成績及獎懲，則列為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貫徹考績制度，確實做到公正、公平。		
			4.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將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福利事項等訊息，公告於本所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閱，使同仁瞭解其制定或修正之背景意義、福利事項及政府政策，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並即時轉達及宣導各級政府機關重大政策。 (2) 以積極主動的精神服務全體同仁，持續維護同仁權益，並針對同仁之需要作適時適切之協助。		
			5. 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針對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列入同仁教育訓練課程。		
			6. 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之	成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首長、主管人員及推動本方案相關人員，應主動關懷同仁，在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訂定員工協助方案(EAP)實施計畫並納入提升工作績效之措施	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心理諮商等服務。		
	(三)、政風業務		1. 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建構以民為本之廉政新構想。	(1) 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2)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廉政網絡平台」，凝聚團隊實力、落實經驗傳承、強化風險管理與協調支援機制。 (3) 配合組織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提昇政風人員本職學能與查察貪瀆不法之技巧。 (4) 矯正機關政風業務相關法令規範之訂(修)定。 (5) 依據現階段重點廉政政策、上級指示、機關需求與個案事件等辦理計畫目標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外任務。		
			2.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工作。	<p>(1) 落實「行動政風」、「走動式管理」執行各項具體查察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蒐報。</p> <p>(2) 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作為：</p> <p>I. 實體案件涉嫌貪瀆違法，經查證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妥處。</p> <p>II. 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主動簽請及時檢討行政責任。未涉嫌貪瀆違法，卻涉相關行政規定者，簽請追究行政責任。</p> <p>(3) 政風資料、查處案件或其他事件認為有弊端或法令模糊空間者，或辦理專案清查或稽核，對缺失疏誤部分，研提興革意見，會請</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相關科室卓參改善，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具體作法。		
			3. 強化預警作為，配合團隊目標，執行計畫性防貪作為。	(1) 研究與問卷 I. 依計畫作為及機關業務需求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包括對員工、廠商、收容人及收容人家屬等，並將所得反映意見，會請相關科室參考改善。 II. 掌握廉政施政重點與弊端潛藏黑數適時辦理「廉政研究」。 III. 依據函轉之貪瀆案例，適時向所屬同仁廣為宣導。 (2) 「重點管理」辦理專案稽核，強化稽核效益與追蹤管考：收容人外醫、住院等相關業務費用報結流程專案清查召開廉政會報，研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議機關廉政現況，提具政風興革意見，或參考屬性相近機關發生之風紀案件，研提改進方案，供相關科室參考改善。</p> <p>(3)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檢視異常深入查處，提出興革建議供承辦科室參考。</p> <p>(4) 積極參與機關業務運作，遇違常狀況，研提興革意見並追蹤管考。</p>		
		4. 推動社會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p>(1) 加強廉政相關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機關廉能文化。</p> <p>(2) 結合機關活動，如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收容人懇親會或學校學生參訪活動，透過廉政網絡平台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推動社會廉政、深根宣導，建構全民廉政</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的願景。</p> <p>(3) 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主軸，辦理陽光法案宣導與執行事項。</p> <p>(4) 辦理廉政訪查工作，探詢興革意見及弊端違法黑數。</p>		
		5. 結合機關業務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p>(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必要時召開相關會報。</p> <p>(2) 結合機關業務運作，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檢查，辦理首長安全維護與專案性安全維護作為</p> <p>(3) 依據本所業務特性、重點任務，審酌廉政工作推動狀況，蒐集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協助提供專案報告之編撰。</p> <p>(4) 透過廉政網路平台資訊交流，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囚情安</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		
	(四)、研 考業務		1. 加強研究發展。	有關研究發展建議事項，對於所內具體可行之建議，交承辦科室執行辦理。		
			2.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充分利用電腦資訊作業，特急件利用傳真機傳達，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高作業效能，並設簿登記。		
			3. 列管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及陳情案件。	工作計畫列管事項隨時追蹤考核，將辦理情形陳報機關首長。陳情案件依時予以辦理或函復，良性之建議興革事項，均予採納或參考。		
			4. 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	將本所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並製作「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降低事件發生率。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公文稽催管制，按月統計陳報，隨時稽催應辦之公文。 (2) 充分利用電腦資訊作業，特急件利用傳真機傳達，簡化公文處理程序，提高作業效能。		
			6. 行政規則增修及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管理	針對行政規則增修及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落實上傳及通報處理。		
			7. 檢視年度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	針對前一年度之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列入追蹤機制，會知相關科室對於上述項目定時或不定時檢視有無缺失情況發生。		
			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	以祕書室為單一窗口，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		
			9. 外部視察小組業務協理	(1) 每年度制定實施計畫，按季訂定視察重點，各委員將依各季視查重點提出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議題，作為本所處遇參引。</p> <p>(2) 每季會議資料及視察報告按季報署。</p>		
	(五)	「111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	1. 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p>(1) 加強宣導「親民、便民、禮民」之為民服務觀念，隨時督促糾正同仁言行、態度務期熱忱親切。</p> <p>(2) 辦理接見登記作業電腦化，簡化資料傳送和提帶收容人接見流程，縮短民眾候見時間。每月第一週週日開放辦理接見。</p> <p>(3) 對遠道而來及家庭發生變故，急需洽商者，雖其接見次數已超過，仍特准其辦理增加接見以便民。</p> <p>(4) 於機關外大門豎立大型各合署辦公機關牌銜，以利民眾、收容人家屬前來洽公、辦理接見時辨識。</p> <p>(5) 接見中心裝有 4 部電視牆，宣導本所相關行政業務、接</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見資訊、法律、政風宣導及作業、處遇、衛生醫療政策。公用電話三部，室內裝有空調並設有購物機台、桌椅、老花眼鏡、失物招領公告箱、書報、飲水機、衛生設備等，供來申請接見者使用。</p> <p>(6) 對停止接見及禁見或移監之收容人，均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其家人，解除禁見者亦同。</p> <p>(7) 對來所申請各種證明文件，本所隨到隨辦。</p> <p>(8) 設置展示陳列櫃，提供收容人伙食樣式、自營作業物品及合作社販售物品（低於市價，家屬購物每日消費不得超過 2,000 元），供接見家屬參考或購買。</p> <p>(9) 接見室設有身心障礙者廁所、步道、緊急鈴及愛心服務</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鈴，提供身心障者無障礙空間。 (10) 設置接見登記號碼機、接見梯次號碼顯示器及語音系統，並提供現場預約服務。 (11) 每季不定期辦理所內同仁電話禮貌測試，提示同仁提供洽公民眾一個態度良善、服務親切的印象。		
			2. 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 依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實施要項執行，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2) 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3.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1)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台，由服務人員及志工協助家屬辦理接見申請及各項查詢服務。 (2) 充實各項服務設施如裝設空調設備、飲水機、服務標示、申辦案件流程及須知、設置意見箱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提供「遠距接見」服務，方便家屬與遠地收容人接見面會。		
		4. 執行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		(1) 於本所接見室以紙本公告，並於外部網站、官網臉書公告相關資訊及辦理方式。 (2) 加強對於收容人宣導有關遠距接見、行動接見等辦理方式說明。 (3) 製作簡要辦理方式、程序及聯絡對話窗口等小便條由收容人以書信方式讓家屬瞭解辦理方式。		
		5. 認養社區環境維護		認養社區環境，協助打掃清潔：認養鹿草社區（鹿環北路道路），定期協助清潔打掃，提升附近里民生活品質，以達敦親睦鄰之共同生活圈理念，視防疫政策採滾動式調整辦理。		
	(六)	輔導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 各科室不定期召開「科務會議」檢討科室業務之行政績效，並實施業務檢查以提升行政效率。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依本所公文檢核實施計畫辦理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以發覺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		
	(七)、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 訂定檔案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 (2) 各科室文件依規定辦理歸檔作業。 (3) 加強逾期文件稽催，清理及造冊報准銷毀。 (4) 強化人力辦理回溯建檔作業。		
	(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1. 加強財產及宿舍之管理、維護、廢品標售並定期盤點。	(1) 強化並落實財產盤點計畫，並建立單位財產管理人之工作事項。 (2) 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做宿舍訪查，每半年一次，訪後拍照並作成紀錄。 (3) 廢棄物拍賣至少每年一次。		
			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完成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並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以達設備能妥適運用。		
			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簡易修繕、採購材料自行維護。具專業性者，則委由廠商處理。		
			5. 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規定之流程	(1) 遇有受捐贈財物事項，均確實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受贈事宜。 (2) 當年度受贈辦理情形，於隔年 2 月 15 日前陳報矯正署並公告於機關網站。		
	(九)	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彙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期限陳報。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2) 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3) 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4) 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5) 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十)	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以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風險。	1. 加強宣導同仁對於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概念。	利用各式集會並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宣導活動。		
			2. 落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執行，達成機關目標並降低機關風險。	定期檢視稽核本所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確實落實機關目標，降低機關各式風險。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	加強宣導並實施兩公約，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兩公約予同仁、民眾及收容人知悉，維護收容人之人權。	(1) 以跑馬燈、公佈欄、口頭、機關網站公告及書面等多元方式宣導兩公約，促進對其認識與了解。 (2) 聘請人權教育種子教師蒞所強化同仁人權相關知識。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所務業務	(一) 、 輔導科	1.調查 業務		(1) 透過入監調查及需求評估，擬定受刑人之處遇計畫，透過分階段、個別化之處遇，深化個案服務，提升處遇成效。	(i) 收容人新入所二個月內，由調查小組調查其名籍資料、身心狀況、犯罪前科、社會及家庭狀況、職業及技能狀況、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未來釋放後出監住居所及生涯規劃等事項，並向相關單位及家屬寄發調查表，了解收容人個別狀況，綜合心理、社工人員之評估報告，於收容人入所後三個月內擬定其個別處遇計畫。 (ii) 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施測「簡式健康量表」、「病人健康問卷」，透過入所調查表蒐集自殺(傷)史、精神疾病史、重大傷病、壓力事件、家庭支持度等資料，評估收容人心理健康及生活適應情形，並推動自殺防治處遇。 (iii) 於入所講習宣導本所各類處遇方案(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性處遇)，以利篩選在所階段具有處遇意願、處遇需求者進入相關處遇課程。</p> <p>(iv) 由社工人員定期宣導衛生福利、急難救助等社會資源，並透過入所調查表了解收容人家庭關係、經濟狀況、社會資源需求及運用情形，評估家庭子女及老人照顧需求，進行立即性通報、轉介社政及追蹤服務。</p>		
			(2) 完善出所評估、盤點並連結當地復歸社會資源，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p>(i) 針對 3 個月後將期滿出所及陳報假釋之收容人進行出所後更生保護事項需求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p> <p>(ii) 針對需求進行資源連結：對於無錢返家者，協助申請更生保護會旅費補助；對於貧苦無依或暫時不適返家者，轉介更生人中途之家或社政單位進行安置收容；對高齡或無力自行返</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家者，通知家屬迎回，必要時護送返家。</p> <p>(iii) 即將出所收容人中若有特殊需求且資源連結困難之個案，於個案出所前聯繫縣市政府、衛生局、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轉銜會議，以順利連結出監資源。</p>		
		2.辦理輔導及教育工作		(1) 辦理各類輔導	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教誨師或輔導員就收容人進行日常生活輔導、生涯規劃輔導及行刑相關法律問題諮詢，以促進收容人在所適應。		
				(2) 延聘教誨志工襄助教化工作	為使行刑社會化，並為補充教化人力，積極遴聘社會上富有德望、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教化工作。		
				(3) 教育及復歸社會知能課程	有鑑於收容人犯罪成因錯綜複雜，且常有法律扶助及債務清理需要，透過辦理法律宣導講座、理財債宣導以及成功更生案例分享等方式，以使收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人建立一般社會生活相關知能，並強化其復歸社會之信心。		
		3.辦理 家庭支 持與援 助推廣 計畫	(1) 維持家庭功能方案	依據法規辦理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攜子入監等措施外，並辦理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以維持收容人之家庭支持。			
			(2) 關係修復建立方案	針對家庭功能受損、支持度低及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等問題需求之收容人，評估需求、家庭互動關係及支持系統、社會關係網絡、在所適應等狀態，連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家庭日相關活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 方案」、「電子家庭聯絡簿」等，協助收容人家庭關係修復建立。			
			(3) 經濟協助需求對應方案	(i)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辦理「就業轉介」並按月追蹤轉介成果。 (ii) 針對全所收容人辦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理「收容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宣導」,透過「出監(所)就業轉介服務」、「出監(所)安置」、「出監(所)資助返鄉旅費」等協助,發揮立即協助出所收容人改善生活困境之實際效用,可以有效地解決收容人出所後所面臨的個人就業、經濟弱勢以及生活居所之問題,促成早日蛻變成功更生。</p> <p>(iii) 本所篩選具低收入資格收容人家屬及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屬,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以扶助收容人家庭,使其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透過多方協助以增加對於收容人之關懷,進而使收容人感念各界之支持而改過遷善。</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未成年子女關懷 需求處遇策略	<p>(i)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為扶助收容人子女於父或母入所後仍能持續完成學業，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提供就學補助，由收容人子女填寫申請書寄至本所，由輔導員資格審查，並輸入獄政系統，經系統比對後確認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補助情事，由本所將核准補助之金額匯入收容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戶。</p> <p>(ii)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由調查分類承辦人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及社工轉介工作，如有照顧需求者，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輔導員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其子女</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評估，輔導科社工視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托育、就學等協助。		
		4.辦理 高齡收容人處遇	(1) 依據個案狀況調整處遇空間並安排適性活動	就高齡收容人（65 歲以上）透過入所調查及新收健康檢查了解其健康狀況，審酌個案狀況及需要調整收容空間、提供輔具，安排增進身心健康之娛樂性或保健性（如伸展操）等多元適性活動。			
			(2) 安排支持及治療性團體課程	就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問題(如失落、無意義、社交疏離、依賴、失能或死亡恐懼等心理議題)聚焦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如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敘事治療或生命回顧等團體，以增加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所適應。			
		5.辦理 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	(1) 依據本所制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	合理調整在所處遇:就身心障礙收容人透過入所調查及新收健康檢查了解其健康狀況，審酌其障別及個別需要合理調整在監處遇，例如提供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適當之輔具、調整收容空間，促其達到最大程度之自立。		
				(2) 安排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	依各類型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障別及需求，安排適性團體課程，例如人際互動、自我成長、生命態度等課程，以提升其自我覺察、壓力調適及自我肯定等能力，促進其在所適應。		
				(3) 視情延聘專業師資協助溝通，提升處遇成效	溝通障礙收容人（如語聽障）參與之團體課程，依其實際需求安排手語專業人員於課程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提升溝通及處遇成效，以保障其平等參與教化活動之權利。		
		6.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1) 篩選評估自殺風險收容人	針對新入所收容人、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依量表檢測結果，經教化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評估晤談後，於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審列二、三級預防對象，並進行個案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建置三級預防模式，完整照護	(i) 初級預防: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課程，每年覆蓋率應達 100%以上，定期辦理各項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落實輔導晤談，適時關懷了解收容人身心狀況。 (ii) 二級預防:實施個案輔導、志工認輔、啟動家庭支持系統。 (iii) 三級預防:強化原有處遇外，另由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轉介專業醫療、強化戒護敏感度及行狀觀察記錄等。		
				(3) 結案機制	(i) 進入二級預防收容人，3 個月後應以 PHQ-9 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 (ii) 進入三級預防收容人，依其狀況，提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落實個案管理	教區教誨師應就個案相關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錄建立「三級預防」個案管理專卷(調查分類資料袋，蓋「三級預防」章列管)，定期追蹤。		
				(5) 召開自殺防治會議	每月召開自殺防治會議，本所秘書為召集人，會議成員為戒護(含女所)、輔導、衛生、作業之科室主管、專業輔導人員，視情邀請精神科醫師等醫療人員參加。		
		7.辦理毒品犯處遇計畫		(1) 基礎處遇課程	結合社會資源並引進專業人士入所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之七大面向課程：包含戒癮、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及財管、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戒治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提昇收容人戒毒知能與動機。		
				(2) 多元進階處遇課程	依據「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及「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考量意願等評估及會談結果分類給予適當處遇，再犯風險、治療需求較高、有意願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進入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進行。		
				(3) 個別輔導	<p>(i) 團體課程結束後，進行個別輔導，以瞭解其接受團體輔導的心得與收穫，增強改變動機，跨出改變的起點，建立正向思考及自我改變的耐性。</p> <p>(ii) 針對毒品施用者於出所前 6 個月，由本所社工或個管師以個別輔導方式，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表(出監)」及「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以評估收容人復歸社會之各項需求，並適時予以轉介。</p>		
				(4) 強化復歸轉銜	<p>(i) 針對毒品施用者於出所前 6 個月，由本所社工員及個管師以個別輔導方式，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表(出監)」及「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經評估後予以轉介適當之資源，並進行出所追蹤，由個</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管師列冊管理，持續追蹤 3 個月。</p> <p>(ii) 積極與四方連結轉銜單位合作，以講座、團體或個輔方式辦理各項轉銜處遇課程，除了使收容人能順利復歸社會外，亦有利後續社區處遇服務或追蹤輔導之專業關係，並提升轉銜知能。</p>		
		8.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計劃		(1) 篩選評估階段	<p>(i)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推動三級預防處遇模式，就觸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調查輔導過程中知悉有酒精成癮問題者，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p> <p>(ii) 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實施「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篩選出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建置三級預防處遇課程	<p>(i) 初級預防:針對全體收容人以專題講座大班授課方式，建立收容人酒駕防制觀念，減少不能安全駕駛危險因子，提倡正確的飲酒觀念達到預防目標。</p> <p>(ii) 二級預防: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透過認知輔導課程，讓酒駕收容人瞭解酒精依賴之危害，尊重生命，灌輸兩性和諧觀念及強化家庭支持功能，降低再犯可能性。</p> <p>(iii) 三級預防:針對酒精成癮或成癮高風險收容人，引進醫療資源及建立醫療合作模式，透過醫療處遇、團體治療及個別輔導等方式，協助酒精成癮者脫離酒精之依賴，恢復生理、心理和社會功能，降低酒癮行為之發生。</p>		
				(3) 協助復歸社會階段	(i) 衛生福利部自 2006 年開辦「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提供酒癮醫療服務，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本所依個案戒癮需求及意願，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p> <p>(ii) 針對實施二、三級處遇之收容人通知更生保護會協助提供後續追蹤輔導。</p>		
		9.強化收容人出所前準備階段	(1) 連結資源辦理出所宣導及轉銜會議	<p>(i) 結合各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等單位入所辦理就業促進、更生保護宣導，並篩選具有就業服務或更生保護需求（如返鄉旅費、護送返家、中介安置等）之收容人轉介相關單位。</p> <p>(ii) 遇有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或其他特殊需求之收容人釋放前，若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特殊個案，聯合本所所在地衛政、社政、更生團體、勞政及家屬等共同召開轉銜會議，研商其出所後轉介安置等需求。其中毒品收容人</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原則上每季與嘉義監獄召開 1 次；精神障礙受刑人「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亦與嘉義監獄每半年召開 1 次；其餘視需要辦理，俾利精進協助出所轉銜相關措施及安置等。</p> <p>(iii) 因應新冠疫情影響，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出監轉銜評估，將隨時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訊息，除加強防疫措施(如人員配戴護目鏡)，並調整輔導地點於非密閉空間，俾使轉銜評估不因疫情而中斷。</p>		
			(2) 出所前輔導及建置「復歸社會資源宣導單」	<p>考量收容人釋放後常有醫療、社政、勞政或戒毒資訊等資源之需求，為提升其獲取相關資源之可近性，盤點連結本所所在地之衛政、社政、勞政及專門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家庭教育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所屬分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資源，於收容人釋放前由所方人員施以出所輔導，內容包含急難救助、福利諮詢等社政資源、就業服務等勞政資源、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注意事項及報到事宜、戒癮資源等，並建置宣導單供有需要之出監所收容人取用。		
			(3) 復歸社會之資源連結	(i) 勞政單位：勞動部為協助更生人就業，訂定「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圖及轉介單」，本所與勞動部嘉義就業中心，合作辦理正確職業觀念、就業前準備宣導及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透過轉介機制掌握個案來源，由單一窗口提供一案到底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 (ii) 社政單位：對於釋放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而有社會救助需求之收容人，由本所社工員連結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義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區社會福利中心提供諮詢、媒合及運用社會福利資源等協助。另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具有長期安置或緊急照護之需求，依監獄行刑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聯繫轉介社政主管單位提供保護安置服務。</p> <p>(iii) 衛政單位：釋放精神疾病及傳染病患者(如肺結核、愛滋病...等)時，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通報縣市政府衛生單位，以利後續追蹤與銜接，使其接受妥善醫療及追蹤管控。</p> <p>(iv) 專門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依據釋放相關需求連結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他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戒癮諮詢服務、家庭服務、無住居所安置及其他更生保護服務。		
		10.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1) 依累進處遇相關規定，從實考核。	(i) 參酌收容人刑期定其累進處遇，依其在監表現，從實核記各項分數，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另依矯正署指示，依其刑期及假釋陳報期程，適時調整至合宜之成績分數，俾符行刑個別化精神。 (ii) 因刑期變更致不合進列第三級要件者，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將陳述意見書函副本陳報法務部。 (iii) 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經暫緩適用累進處遇，及因違反紀律經降級或不為累進處遇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該意見提付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累進處遇會議參酌。		
				(2) 依法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	延聘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本所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並依相關函示提示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及假釋參考原則對照表供假審委員參酌，以兼顧公義與社會觀感，落實寬嚴並濟之假釋政策。		
				(3) 審慎判別重罪不適用假釋情形	(i) 由教誨師於新收入監、更刑、移監及陳報假釋前，針對法定刑 5 年以上收容人依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頒『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檢視表』進行檢視，檢視表應附具受刑人陳述意見，影本附於身分簿及成績記分總表並註記。  (ii) 針對符合者，提報累進處遇會議及所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務會議審查後，隨 累進處遇會議紀錄 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備查，並由累進處 遇承辦人落實登錄 獄政資訊系統列 管。</p> <p>(iii) 以書面通知及由教 誨師以個別輔導方 式，向重罪不適用 假釋受刑人通知法 律規定及救濟程 序。</p> <p>(iv) 辦理假釋時，於假 釋報告表「犯罪紀 錄欄」註記本案犯 罪歷程有無重罪不 適用假釋之適用。</p>		
			(4) 查核是否有應撤 銷假釋未撤銷之 情形，並追蹤管控 撤銷假釋情形	<p>(i) 受刑人新收、他監移 入、更刑時，判斷有 無應撤銷假釋而未 撤銷假釋之情事。</p> <p>(ii) 製作撤銷假釋報告 表陳報矯正署審查， 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撤銷假釋者，應通 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如為假釋中故意更 犯罪並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宣告確定之 案件，另檢附最後執 行保護管束檢察署 具體意見。</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iii)對於一週內即將屆滿之最速件，先行傳真矯正署，並於撤假期限屆滿前一上班日另以電話洽詢矯正署承辦人員。		
			(5) 依限辦理重新核算(維持或廢止)收容人假釋案		(i) 受刑人假釋獲核准(出監)，後經變更刑期者，重新核算假釋(維持或廢止)案件。 (ii) 維持假釋案件：於辦理更刑作業後二週內，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檢具「內部檢視表」及「應附資料一覽表」，以一案一函方式陳報法務部。 (iii) 廢止假釋案件：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內容於假釋審查會報告，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於辦理更刑作業後一個月內，檢具「內部檢視表」及「應附資料一覽表」，以一案一函方式陳報法務部。		
		11.推 行文康 活動及 各項才 藝班別	(1) 辦理電話懇親		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前夕，結合中華電信公司辦理電話懇親活動，藉由親情的聯繫，啟發收容人自我悔改的力量。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辦理三節面對面懇親	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日前夕，辦理收容人面對懇親會，藉由家人的支持與溫情，增強收容人改悔向上的動力。		
				(3) 辦理外界申請入所參訪活動	藉由參訪活動進行雙向溝通，俾民眾了解矯正機關各項管教措施及近年來獄政改革進步情形，消除不必要之疑慮與誤解。		
				(4) 開辦手語班、工筆彩繪班、書法班等才藝班課程。	(i) 為維護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8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9340 號函提示相關事項，安排專業師資蒞所辦理手語班課程，以利管教同仁與啞啞收容人之溝通。 (ii) 習藝工筆彩繪及書法美學以培養收容人內在修養及訓練其穩定的心性。		
				(5) 定期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擬訂收容人文康活動計畫，辦理各項競技活動，以鍛練收容人身體，加強其人際關係，並培養遵守團體規範之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2.加強辦理少年業務	(1) 加強新收少年之調查鑑別及加強與少年法庭之聯繫。	少年調查鑑別工作，由專人負責辦理，並將鑑別資料提供少年法庭法官作為審理參考。			
			(2) 加強收容少年教學及個別諮商輔導，並注意審慎核社會資源之進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	(i) 依收容少年的需要加強品德教育及法律常識之宣導。 (ii) 編訂教化輔導課程表，延聘學有專精教老師蒞所按表上課。			
			(3) 中輟生通報	收容少年如為中輟生，5日內函知學校及副知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入所關懷輔導少年。另於少年出所後5日內函知學校，以便學校掌握學生行蹤，維護就學權益。			
		13.推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1) 定期舉辦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	(i) 辦理同仁教育宣導，每年至少一次。 (ii) 納入志工教育訓練。			
			(2) 辦理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	(i) 每月辦理宣導，並納入藝文及教育課程。 (ii) 每年邀請地檢署觀護人、犯罪保護協會、法人、團體、修復促進者等入所辦理課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執行修復式司法方案	針對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涉及訴訟案件或司法案件，成立修復方案專責小組，進行轉介、評估開案、對話及後續追蹤、結案等。		
	(二)	1. 加強辦理技能訓練。		加強辦理因地制宜作業營運管理、廣續發展技術性作業科目及強化各類科目之技能訓練，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建立合作機制。	(i) 結合生物科技，積極推動「一監所一(數)特色」之政策內涵，配合產業供銷市場，運用技能訓練結合自營作業方式，提升自營作業收入績效，改善過度依賴委託加工作業之情形。 (ii) 與大學院校之社會資源結合，包裝行銷創意、獨特性，讓生物科技產業融入美學，使收容人能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勤奮勞動習慣，出監後再投入就業市場自力更生。 (iii) 開辦多元化技能訓練班，並導入行銷技巧相關課程，開辦行銷及手工皂班、行銷及保養品班、行銷及烘焙班、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行銷及黑水虻班、汽車美容班、漆作風格設計班及職業安全與就業促進訓練班，共計開辦七班別。  (iv) 落實收容人在監之職能培力，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開辦技能訓練汽車美容班及漆作風格設計班，銜接收容人出監就業市場需求。		
		2.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積極接洽合作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俾落實階段性矯正處遇措施，協助收容人在有條件的支持下，階段性適應社會生活，並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	(i) 接洽合作廠商，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 (ii) 指定農藝隊為本所自主監外作業人選儲備作業單位，並設置專區收容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者，與其他收容人分別監禁 (iii) 訂定安全管理計畫，明訂外出交通方式、返所檢身、住宿及接見方式、酒測及尿液檢驗之實施、緊急送醫、未於指定時間回監等之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處理機制。</p> <p>(iv) 初次自主監外作業前，實施職前講習，邀集廠商代表、收容人家屬及管教小組參加，收容人宣讀自主監外作業誓詞，強化更生決心。</p> <p>(v) 每月定期考核在外行狀，並不定期派員訪視。</p> <p>(vi) 每月安排教誨志工針對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進行認輔，穩固更生決心。</p> <p>(vii) 提供相對寬鬆之生活及教化處遇措施，於專屬舍房配置脫水機、儲熱型電熱器及蓮蓬頭；每周可進行電話接見及每月安排假日面對面接見，俾提升家庭支持。</p>		
		3.辦理	黑水蛇 養殖技 能訓 練，發 展自營 作業	為解決廚餘問題，開設技能訓練班，進行黑水蛇養殖訓練，並發展自營作業品項。	<p>(i) 邀請邑米社區大學師資教授黑水蛇養殖知識與技術。</p> <p>(ii) 建置完善黑水蛇養殖場。</p> <p>(iii) 培育技術純熟後，發展黑水蛇相關副</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產品，精進本所自營作業多元化與特色，訓練收容人日後謀生技能。		
	(三)	1.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效能。		(1) 確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及環境衛生之清潔、檢查與維護。	(i) 入、出所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並每季一次健康檢查。 (ii) 為提升矯正醫療品質，本所結合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醫療團隊進駐照護，有效改善收容人醫療之可近性，並視收容人醫療狀況需求滾動式調整門診看診科別，使收容人有妥適的醫療照護及確保醫療品質。 (iii) 每日 1 至 2 次請內農、外清為全所實施環境衛生清潔消毒。倘遇疫情之際適時增加消毒頻率以維護良好之生活品質。		
				(2) 提升收容人戒菸成功率。	(1) 依 102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20102236 號函指示，開辦戒菸宣導教育、戒菸門診。 (2) 每月由臺中榮總嘉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義分院提供口腔保健衛生教育及戒菸門診。		
			(3) 定期辦理愛滋病、結核病篩檢、健康檢查與防疫疫苗注射。	(i) 每週委由承作之檢驗所派員為新收容人實施梅毒、愛滋病抽血篩檢，及每年一次實施全所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 (ii) 每月二次由承作檢驗所蒞所為新收容人實施胸部 X 光篩檢，及每年一次實施全所收容人胸部 X 光巡檢。 (iii) 採自願方式，對未施打 111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與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注射未滿三劑之收容人施打疫苗，杜絕疫情發生。			
			(4)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及推動結核病防治宣導。	(i) 每二週委請嘉義縣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衛生所護理師蒞所，至各場舍宣導收容人愛滋病防治、毒癮戒治及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ii) 收容人於所內就醫候診時，播放愛滋病防治及肺結核自我篩檢衛教短片。 (iii) 與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醫療合作，提供愛滋病收容人完善醫療照護。		
			(5)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減害計畫。	(i) 嘉義市毒品防制中心派員蒞所為即將出所毒癮受刑人辦理出監前銜接輔導工作。 (ii) 戒毒成功專線宣導：0800-770-885 (iii) 安排心理衛生健康管理促進及自殺防治列入管教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內容。			
			(6) 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	採預約掛號看診機制，收容人看診後，經醫囑建議須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相關醫療處置，並視病況或醫囑予以安排回診。 (i) 隔離:將收容人具有傳染性疾患者隔離治療待病情穩定不具傳染性解除隔離。 (ii) 轉診:依醫囑安排收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容人轉診外醫至承作醫院接受妥適治療。</p> <p>(iii) 檢驗(查):承作醫院安排檢查須告知病人檢(查)驗結果，必要時亦須告知衛生科配合後續處置。</p> <p>(iv) 服藥:實施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依醫囑頻率服藥，了解自我疾病狀況與所服藥物適應症或副作用，俾利後續社會復歸轉銜。倘不符合自主管理之收容人由場舍保管，並協助收容人按醫囑服藥，以利病情控制安心服刑。</p>		
			(7) 感染管制實施作業(含 COVID-19 相關防疫措施)	<p>(i) 收容人健康管理:</p> <p>A. 收容人入所後 2 週內完成胸 X 光檢查，並登載紀錄。</p> <p>B. 收容人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並有紀錄。</p> <p>C. 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ii) 宣導疫苗接種：鼓勵收容人與同仁接種疫苗。 (iii) 同仁感染管控教育訓練： A.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B.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iv) 防疫機制建置： A. 訂有收容人疑似感染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包括安全防護、收容人隔離、動線清消等)並有完整紀錄；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照護時，應視需要配戴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B. 設有隔離空間且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收容人使用紀錄。訂有各類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傳染病，應包含呼吸道(結核病、流感、COVID-19)、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等之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及收容人轉換之消毒流程等，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p> <p>C. 訂定職員體溫自我管理機制設簿冊每天確實登錄，體溫如有異常請自行戴上口罩由衛生科安排或自行就醫治療。</p> <p>D.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隨時修訂本所感染管制計畫。</p>		
			(8) 職員衛生教育及急救知能課程訓練	定期及不定期由醫事人員及衛生局安排包含呼吸道(結核病、流感)、腸胃道(細菌性與病毒性腸胃炎)、皮膚性感染(疥瘡)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及心肺復甦術(CPR)、自動心臟體外去顫器(AED)操作訓練等			
		2.收容人所內看診及	確保收容人之醫療權益，於收容期間身心得以健康。	(i) 收容人門診就醫後，就處方簽內容，如有重大疾病、慢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p>性或傳染性疾病診斷需後續時追蹤，除主動通知場舍主管個案列管並登錄於特殊疾病調查統計表管考。</p> <p>(ii) 因病情需要戒護外醫做進一步治療或檢查，及時提供醫療可近性，儘速安排相關篩檢排程。</p>		
		3.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措施	依三級預防方式，對於收容人皮膚病情形進行管控，並對以感染之收容人給予適當治療	<p>(i) 初級預防：衛生教育、醫療提供與環境管理</p> <p>(ii) 次級預防：高罹病風險收容人處置</p> <p>(iii) 三級預防：罹病收容人之治療與環境改善消毒</p>			
	(四)	1.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戒護安全及管理。	<p>(1) 實施雙向溝通，俾使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心悅誠服之管理方式。</p> <p>(2) 厲行隔離管理，除依規定應切實實施獨居者外，並對特殊案件之收容人予以隔離。</p>	<p>定期召開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議，實施溝通討論，並聽取收容人意見解決疑惑困難，作成紀錄，使其守法守份安定其情緒。</p> <p>為落實新收收容人入監所分類分級處遇管理，對於隔離或獨居及特殊案件之收容人管理由接收小組會議決議採高、中、低度管理規定配房</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分區管教實施以維護所內秩序。		
				(3) 加強毒品犯借提、還押尿液之篩檢。	針對借提出庭後還押之收容人進行採尿查驗工作。		
				(4) 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醫療業務。	目前與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等三家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另配合二代健保，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每日排定醫務人員協助門診業務。		
		2.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予以妥善供應及照顧。	由炊場準備餐盒於保溫箱保溫，供應新收及出庭還押收容人食用。原於中央台旁設置淋浴間，備妥熱水、沐浴乳及洗髮乳，提供其淋浴使用；為因應疫情防疫需要，開設第二新收處所，除依防疫中心相關措施規定執行外，該處所比照原新收中心建置之設施，以落實飲食及生活(防疫)照顧。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強化 矯正人 員常年 教育訓 練。	強化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提升戒護人員危機處理及自我保護能力。	(i) 每月至少 2 次常年教育訓練，其中至少 1 次術科訓練，術科訓練課程為：綜合逮捕術、小組鎮暴逮捕訓練及警棍與槍械使用。 (ii) 除常年教育訓練外，利用早點名等時間演練徒手戰技，並提供矯正戰技手冊供同仁參考。 (iii) 成立戒護職能競技小組，平時演練各項戰技，並指派參與職能競技比賽。 (iv) 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依據最新函示擬訂計畫遴選常備射擊人員參與年度槍械使用及訓練，每月實施 90 手槍預習、每季辦理 90 手槍實彈射擊訓練，並指派參加射擊競賽。 (v) 每半年實施學、術科測驗，全年度成績第一名者核予獎勵，激勵矯正人員學習意願。			
		4.每月 實施例 行應變 演練及 辦理年 度應變 演習。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及辦理年度應變演習，強化機關應變機制，提升危機處理能力，使機關面對戒護事故時，能妥適因應處理。	(i) 每月實施例行應變演練，並針對夜間、例假日及日間等不同時段及不同督勤官時實施演練。 (ii) 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至少實施兵棋推演 1 次，使同仁熟悉機關整體應變機制，並將各重要勤務點其應變原則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貼於適當位置，使值勤人員熟記。 (iii) 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時，應變演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為主，及機關召回休班警力與兵棋推演，並結合附近警察及消防單位一同演練，將外力支援部分列入演練事項。 (iv)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之應變機制及防疫措施納入演習項目		
		5.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並對收容人物品確實妥善保管。	(i) 出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規定無須受檢外，其餘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接受檢查。 (ii) 物品檢查以防止違禁物品、危險物品、毒品、串供紙條為主。 (iii) 簽收包裹先使用金屬探測器檢查。 (iv) 收容人保管之物品或領出物品者於設有監視系統設施前，當面拆封點交無訛後按捺指紋完成保管及發還手續。 (v) 對於送入菜餚物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檢查及收封時，對其身體、衣物確實檢查，做成紀錄備查。</p> <p>(vi) 對於新收收容人之保管物，戒護人員應確實檢查，核點無誤後交付保管。新收收容人現金應由收容人自行於紙鈔寫上呼號，如收容人有交付偽鈔情形以利追查。</p>		
		6.充實各項科技化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	<p>(i) 強化崗哨圍牆蛇腹型刺絲網，防止收容人藉機脫逃，以維護安全。</p> <p>(ii) 編列預算針對 450 座類比監控鏡頭，更換為數位攝影鏡頭(IP CAM)，提升監視清晰畫面品質，以維護戒護安全。</p> <p>(iii) 運用車牌辨識系統於車檢站車輛入場時進行建檔與管控，建檔完成後至指定門前以車牌辨識開門，車輛於行進間以快速球監視</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器進行影像追蹤。 拉力棒告警除原有蜂鳴器發布告警外，同時納入嘉所智慧監獄提供告警紀錄與及時圖控顯示。</p> <p>(iv) 運用智慧廊道及智慧電梯，於智慧辨識(臉部辨識及 QR Code)及監視與告警系統下，在可監控的範圍內實現收容人自主管理。</p> <p>(v) 為因應科技管理之實行，相關科技運用悉依本所訂定之「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科技設備管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監視系統維護與影像資料調取作業要點」等規定管理。</p> <p>(vi) 經醫師判定需強化照護之收容人，配置健康手環進行自我健康管理事宜。收容人心律異常(設定值為低於 50 及高於 130 時即發出通知)，如發生緊急狀況可立刻反應。</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定。	(i) 除每日安排舍房之例行性安全檢查外，每季安排一次以上擴大安全檢查；並安排場舍突擊安全檢查每月一次以上。檢視場舍安全設備有無遭受破壞毀損並將查獲之違禁物品依規定簽請銷毀，杜絕違禁物流入戒護區。 (ii) 發電機及鍋爐由專人負責保養檢查，每週發動乙次、每月例行性保養 1 次、每半年大保養 1 次。 (iii) 械彈定期保養、檢查及清點數量。 (iv) 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配合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進行查察檢測，定時陳報。 (v) 消防器材、行動電話阻斷器及無線電對講機定期保養檢測。 (vi) 編列預算增設行動電話訊號偵測器，即時偵測戒護區內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非法通訊訊號， 維護戒護安全。 (vii) 各項器材檢查均設 簿登記，並陳核。		
			(3) 加強視同作業之 管理與考核。	(i) 每月依規定填具視 同作業考核簿逐級 陳核，並將視同作 業人員查核情形每 月依時填報獄政系 統。 (ii) 視同作業依規定穿 著制服背心識別嚴 加管制，以防止其 伺機流竄串房等事 故發生。。			
		7.落實 「加強 場舍安 全檢查 工作」 方案	(1) 斷絕違禁物品流 入戒護區之管道。	(i) 凡出入戒護區，除 依規定無須受檢者 外一律實施檢查， 並做成記錄。 (ii) 收容人出入收封參 加懇親會，辦理彈 性調整接見時，均 嚴格檢查衣物，並 設簿登記。			
			(2) 嚴格查禁流入戒 護區之違禁物品。	(i) 加強尿液檢驗工 作。 (ii) 加強集中警力擴大 安檢检查工作。 (iii) 實施複檢、臨檢工 作。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iv) 設簿登記追查違禁物品來源。		
			(3) 加強視同作業人員之管理與考核。		(i) 每月依規定填具視同作業人員考核簿逐級陳核。 (ii) 視同作業人員行動依規定穿著制服背心識別嚴加管制，以防止其伺機流竄串房等事故發生。		
		8.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方案。	加強平時考核與即時介入輔導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查察，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i) 每月至少一次，加強職員法律教育：培養職員正確法治觀念，守法精神。 (ii) 每月至少一次，加強宣導、要求職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尤其嚴禁接受收容人家屬或出所收容人之餽贈及邀宴。 (iii) 所長、各科室主管及戒護科科員皆依分層負責規定，分別對所屬人員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實施督導考核，作成記錄，如有發現貪瀆傾向、操守不良職員，由政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風單位建卡列管；言行偏差職員，由人事室建卡列管。</p> <p>(iv) 由秘書、各科室主管成立職員輔導小組，對科室主管以下人員經考核認有列管必要者，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成記錄。被列管職員，如經輔導無效應立即陳報監督機關，調整其服務地區。</p>		
		9.強化戒護勤務計畫。	(1)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戒護勤務均採循序漸進，由夜勤而日勤之原則配置勤務，培養優秀之戒護管理幹部，品德操守及經驗豐富具有領導能力人員、對陞遷主任管理員者，為優先配合法務部訂定陞遷要點提報陞任。			
			(2) 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	<p>(i) 針對作業科、衛生科、輔導科等、提供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職員名冊（包括相片及基本資料），以供核對。</p> <p>(ii) 每月不定期由秘書督導會同政風主</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任，針對進出戒護區人員攜帶之物品，實施突擊檢查工作。		
			(3) 強化勤務區之區隔。	(i) 明確規劃各勤務崗位，忠舍(新收舍)、收容少年(少年房)、仁舍(重刑及禁見被告)及違規區隔調查、違規考核舍均加以區隔，分別羈押管理。 (ii) 加強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設立專屬戒護病房，採以本所舍房之房間型式規畫，加以區隔、始准進出，管制區隔確實，收容人住院時、中央台(勤務中心)採以 24 小時遠端連線監視系統監看、掌控收容人及值勤人員執勤情形。			
			(4) 強化接見監聽與複聽。	掌控收容人接見均全程錄音，並對可疑之對象或檢院方來函指示之收容人實施全程監聽，依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5380 號函示。另針對有戒護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與秩序之虞實施複聽，並記錄送陳，以掌控囚情。		
		10.新 進戒護 人員職 前訓練 計畫		針對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戒護人員(約僱或職務代理人員)，辦理為期一週職前訓練，使其熟悉工作環境、勤務內容，及適應勤務作息，並使戒護人員管理方式能夠一致。	(i) 成立新進戒護人員指導小組，以戒護科長為召集人，組員為教區科員、值班科員及中央台主任。 (ii) 排定職前訓練課程表，並依課表實施職前訓練。		
		11.因 應疫情 期間， 輔導 科、作 業科相 關更 保、技 訓等課 程調配 措施執 行。		因應疫情變化，有關輔導科相關更保團體、個別輔導、出監轉銜評估等作業替代措施方案等之執行；有關作業技訓前人員考核及期間師資、器具等防疫執行。	(i) 配合輔導、技訓師資遵行衛生科防疫措施執行。 (ii) 對於參訓學員之遴選，參考疫苗注射情形列優先遴選對象。		
	(五)	1.因應 兩法修 正及施 行，確 實辦理 律師辯 護人接 見業務		(1) 審慎辦理收容人出、入所相關業務。	(i) 針對收容人出入所程序訂定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ii) 收容人入所實確實核對判決書、指揮執行書指紋及其他應備文件，執行指揮書資料有誤，及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名籍 業務， 加強收 容人出 入所身 分核 對。			時通知補正。 (iii) 依據實務經驗，運用定期檢討收容人出入所程序之內部控制有無修改之必要。		
			(2) 防範收容人冒名頂替入所執行之情事。	(i) 訂定防範收容人冒名頂替之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執行。 (ii) 製作身分簿、登記入出所簿冊、輸入電腦，方便查詢。 (iii) 運用多元管道如法務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獄政系統進行照片比對，找出可疑人員。 (iv) 持續清查有無冒名頂替入所執行之收容人，並依相關資料及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確認。			
			(3) 防範延誤送達院檢機關囑託相關文書。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6 月 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099 號加強收容人出監複核管控機制，有另案審理即時聯繫處理，建立完善院檢機關文書作業流程，並依流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程確實辦理。		
				(4) 健保資料、健保狀態維護。	定期清查本所收容人基本資料，以確保獄政健保作業系統資料無訛。		
				(5) 收容人健保 IC 卡申辦。	(i) 針對收容人申辦健保 IC 卡核發業務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A. 尚未首發：由矯正署一收容人基本資料提供北區業務組統一辦理。 B. 未領卡：表示該類收容人曾申請健保卡，惟未領回或遭郵寄退回，經查證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後，由所屬業務組寄送機關轉送收容人。 C. 補辦健保 IC 卡：收容人因身分資料變更、毀損、遺失，需填具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及繳交工本費 200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元，交由本所 代為申辦。		
			(6) 確實辦理律師、 辯護人接見業 務。	(i) 依 109 年 7 月 29 日 法 矯 署 安 字 第 10904003800 號函， 完備委任之辯護人 辦理律師接見，律 師若洽談委任事 宜，亦得準用之。 (ii) 依 109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9750 號函 辦理律師及通譯接 見業務。 (iii)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 情期間有關律師及 辯護人接見等悉依 110 年 5 月 21 日法 矯 署 醫 字 第 11006002890 號函 及安全督導組傳真 函提示各矯正機關 辦理律師、辯護人 接見應注意事項辦 理。			
			(7) 落實受刑人參加 外役監遴選資格 審查。	(i) 依 109 年 6 月 10 日修 正公布外役監條例 為藍本實施報名外 役監受刑人資格審 查(分二階段)。 (ii) 第一階段由各場舍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依有意願報名受刑人填具「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申請審查表」，由場舍主管、教區、各科室依權責填具意見後由總務科名籍彙整審查是否符合辦理相關陳報作業。</p> <p>(iii) 第二階段由符合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者，由名籍提供「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審查基準表」，由各場舍主管、教區科員、教誨師、各科室填具審查由總務科名籍彙整統合(包含借提在外面監所之受刑人)。</p> <p>(iv) 將審查結果通知受刑人。提下月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限完成報署作業。</p>		
		2.改善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並嚴密管	(1) 作業及合作社確實提撥盈餘作為改善收容人福利事項。	<p>(i) 每月依作業盈餘 30% 提撥作收容人飲食補助費。</p> <p>(ii) 每年依合作社營業淨利 60% 提撥為矯正公益補助費。</p>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伙食 業務。		(2) 因應現代病毒(新冠病毒、諾羅病毒等)肆虐，嚴密督導落實嚴密管理伙食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i) 每月結算收支情形並與會計單位勾稽。 (ii) 每月盤查主副食存量。 (iii) 落實炊場清潔整理工作，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帽子、工作服及雨鞋，確遵各項器具機械操作流程及規範，做好炊場之食安及工安。 (iv) 定期稽查副食品之新鮮及數量。 (v) 依 109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勤字第 05004030 函提示，確實辦理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業務。 (vi) 依新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收容人副食品之進貨查驗，確保收容人權益及收容人主副食品採購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	不定期抽檢本所副食品送驗，檢驗項目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以為副食品食用安全。		
				(4) 善用機關環境，繼續積極推動廚餘減量去化措施，擴增廚餘處理量能。	本所爭取矯正署核撥專款，建置廚餘處理機及黑水虻處理廚餘設施，同時配合所內廚餘減量措施，不管是在廚餘去化速度或是廚餘處理量能、收容人技訓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等方面，110 年繼續精進廚餘減量去化措施，期為矯正機關廚餘處理立下新的示範。		
				(5) 增加收容少年伙食及營養	考量本所收容少年正值發育期，為增加收容少年之營養均衡及健康照顧，本所於每日伙食早、午餐均另為收容少年加菜，早餐每周增加四次蛋類，午餐增加每周增加兩次肉類、五次水果。		
		3.落實「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辦理收繳作業，確保國	(i) 本所自 100 年起已無辦理觀察勒戒相關業務，業已無相關債權可供執行。針對已逾期之債權，依規定陳報註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家債權，不可有逾法定時效之情形。	銷應收歲入款。 (ii) 執行憑證依規定妥善歸檔存查。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1.	如期完成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依法務部矯正署核銷經費完成本所 110 年、111 年度自來水改善計畫、天然氣管線建置、蒸氣鍋爐採購。		
		2.	機關屬地及建物屋頂太陽能建置案。	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辦理本所建物屋頂及屬地太陽能建置招標案，除可提昇機關形象，加入發電行列，亦可每年增加國庫收入。目前已決標，等待公證簽約即可動工。		
		3.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改善同仁辦公、休閒及居住環境，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	依經費額度汰換極需更修之設備及充實本所辦公設備、增添休閒設備、積極宿舍修繕和精進戒護安全設備，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及增進戒護安全。		
	(二)、交通運輸		汰換老舊救護車	依函示規定辦理公務車輛自我檢核及汰換維護工作		